

保障普通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20 种
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良性脑肿瘤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深度昏迷
双耳失聪
双目失明
瘫痪
严重脑损伤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
川崎病伴心脏损害
急性脊髓灰质炎
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（斯蒂尔病）
严重心肌病
多个肢体缺失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坏死性筋膜炎
成骨不全